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锆”）、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合计14,000万元（其中公司敞口额度上限5,000万元，昆明云锆敞口额度上限4,000

万元，中科鑫圆敞口额度上限 2,000 万元，鑫耀公司新增敞口上限 2,000 万元，存量项目贷款 4,860 万元纳入总敞口统一管理，各公司可在上述敞口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独立董事： 方自维 和国忠 龙超

2022年10月27日